

主动公开

SSFG2019005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19〕8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业经2019年4月19日十六届5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联系电话：87718978。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佛山市三水区技能（工匠）人才队伍 引进和培育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佛山市委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佛发〔2018〕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府〔2013〕83号）文件精神，为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队伍的需求，引进和培育一批适应我区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优化要求的技能人才，充分发挥和调动个人、企业（指三水区内企业）和机构（含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民办技工学校、中职学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商会和行业协会，下同）在技能人才引进和培育中的积极性，建立健全的培育和引进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为目的，结合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进一步健全技能人才的培育、评价、引进、激励政策和机制，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聚集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持。

第二章 适应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运输、经营和服务等领域一线岗位，经参加培训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

相应等级技能水平（专项职业能力、国家职业技能资格 1—5 级）的人员。

高技能人才是指在技能人才中，具备精湛的理论和操作技能，能解决工作中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并取得高级工（3 级）、技师（2 级）、高级技师（1 级）等国家职业技能资格的人员；工匠人才是指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为所在单位或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工匠人才对应标准：由区（县）级行业协会评选（认定）的工匠对应高级工（3 级）层次，由区（县）级政府评选（认定）的工匠对应技师（2 级）层次，由市级以上政府评选（认定）的工匠对应高级技师（1 级）层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适应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工种的目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出台并负责更新。

第三章 引进体系

第五条 完善技能人才引进机制。对企业新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要的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与其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一次性给予企业引才补贴：中级工 1000 元/人、高级工 3000 元/人、技师 6000 元/人、高级技师 8000 元/人。

第六条 实施急需紧缺人才租房补贴。鼓励企业引进适应我区经济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对企业新引进并签订 3 年以上（含 3 年）劳动合同，同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级技师，本人及

配偶在我区无产权住房，每月给予 750 元/人租房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四章 培育体系

第七条 加大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积极推进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一）对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并正常开展技能培训工作 1 年以上（含 1 年）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当年培养（指培训后考取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 500 名以上（含 500 名），且中级工以上技能人才不少于 200 名（含 200 名）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扶持补贴。

（二）大力支持职业培训学校建设，鼓励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创办培训学校。对被评为佛山市企业、商会和行业协会自办示范性职业培训学校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配套补贴。每年对开设适应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培训工种且该工种培训人数超过 800 人（含 800 人）的职业培训学校进行评定，对被评为区示范性职业培训学校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三）鼓励培训机构对企业在职员工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加大高技能人才培训鉴定补贴力度。对已与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培训协议且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展高级工以上培训的，按照培训后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给予培训机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500 元/人；年度培训规模达 50 人及以上的，每 50

人额外补贴 2 万元。

（四）鼓励企业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为发挥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的主体作用，对成功获批并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自主人才评价补贴最高 10 万元。

第八条 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一）支持适应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专业（工种）的发展。对区内民办技工学校、中职学校、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每新增一个符合我区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专业（工种），经区就业创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给予教学设备购置补贴最高 60 万元，分 3 年发放。

（二）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础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各类培训基地带动作用，为社会各类群体提供高水平的技能实训服务，在政策和资金方面对基地和工作站（室）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对获得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的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区级配套补贴。对获得国家、省级“技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企业或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区级配套补贴。

第九条 加大技能鉴定题库开发力度，为开展技能培训提供保障。鼓励机构参与开发新职业标准、新教材和鉴定题库，对开发成功的，给予一定经费补贴。其中，成功开发一个职业（工种）新职业标准和新教材的，一次性给予 8 万元补贴；成功开发职业（工种）鉴定国家（省）题库的，一个职业（工种）一个等级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贴；成功开发专项能力题库的，一个项目一次

性给予 2 万元补贴。

第十条 鼓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在职职工的技能提升，对每年组织职工参加技能培训且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300 人、200 人和 100 人以上（含本数）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培养补贴。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实施高技能人才补贴津贴制度。对区内企业的在岗职工初次获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等级的，按技师 5000 元/人、高级技师 1 万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个人技能晋升补贴。

第十二条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激励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商会、行业协会、职业技术学院（含技工学校）及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院）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发掘培养技能人才。每年共安排 20 万元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贴组织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高技能人才资格认定。每两年开展一次“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淼城工匠”资格认定活动，分别认定 10 人为“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和“淼城工匠”，颁发证书，并给予每人 5 万元工资外津贴，分 2 年发放。

对被国家、省、市选拔认定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等技能类的，均按其获得的最高资格给予相应的区级配套补贴。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四条 相关补贴所需经费由区财政资金列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年度技能人才引进和培育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同时会同区财政局加强对技能人才专项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政府资金投入的效益。

第十五条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材料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本办法所涉及补贴的，应追缴全部资金，并取消其在本办法所涉及补贴的申领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奖补或享受区其他相类似的补贴，均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办法提及标准与上级文件有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技能人才队伍扶持办法的通知》（三府办〔2017〕16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纪委监委，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5月9日印发
